

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東波	71年2月15日	男	臺南市	無	嘉南藥理大學溫泉產業管理碩士 民德國中畢業 協進國小畢業	一、輔導臺灣溫泉業者開發合法化參與立法院法案修訂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墾丁江國家公園發展計劃專案經理 三、承辦仁德區猴年嘉年華暨年貨大街 四、中華賓士汽車任職	一、爭取九份子重劃區設立新活動中心，彌補原有活動中心的功能受限及里民活動不便。 二、舊有活動中心爭取改成立托兒中心，方便里內幼兒受教權與減低家長負擔。 三、提供社區免費柔道、莒拳道、太極拳、英文、電腦教學課程、建立教育型社區。 四、提供社區免費外聘教師教學社區才藝美學、國中小數學、英文課後輔導班。 五、為增進照顧銀髮族長者，籌劃銀髮族共享樂齡社團，免費健康講座及才藝課程。 六、主動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提供社區愛心急難救助。 七、強化巡守隊、消防系統、全里監視設備裝設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八、不定期發動里內各項關懷、消毒、美化里內環境，杜絕登革熱、傳染病毒。 九、幼童、長者固定每月一次愛心理髮。 十、提供社區駐點法律服務。 十一、提供社區稅務、報稅專業會計師服務。 十二、提供社區土地代書服務諮詢。 十三、建立即時雙向溝通管道，聆聽鄉親提供寶貴意見，用企業管理營造我們的社區服務里民。 十四、積極爭取里內地方建設經費，有效執行社區永續發展。 十五、全心專職服務，竭誠用心為里民服務，創造美好永續社區，資源帶入社區，堅持負責做到好。
2		溫黃素貞	44年1月7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民小學	國安里樂齡長青會會長 國安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好鄉親聯誼會會長	◎落實關懷單親、低收、老人、弱勢家庭，居家生活照護福利爭取。 ◎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及講座和就業平台，凝聚家庭與社區熱絡互動。 ◎辦理里民免費健康檢查、義剪多項文康活動，充實營造社區和諧。 ◎汰換老舊水溝改善排水系統，定期防治清除消毒，提升居住品質。 ◎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兼顧環保衛生及安全防護的巡迴服務，落實社區健全。 ◎配合里內多處巷弄需求增設夜間照明，加強警民連線通報系統，打造治安零死角。 ◎整治綠地公園、堤岸之環境衛生，杜絕孳生蚊蟲，提供里居民更舒適的休憩空間。 ◎與地方議員合作推動落實政見，活絡現有九份子帶動週邊商機，發展創新國安里榮景。
3		施土祥	47年2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成功國小 茄萣國中 華德商工	映像卡片公司董事長 傑富企業負責人 現任： 嘉義火雞肉飯負責人 茄萣金明滿魚船股東	1.薪水做公益 2.里長特別費，社區回饋金，公開，透明，回饋里民，讓里民知道資金來龍去脈，以示為政者清廉 3.成立量血壓站，為長者身體健康把關 4.籌組清潔隊，環保義工，美化環境 5.專業消毒施工，杜絕登革熱，傳染病 6.強化巡守隊，落實警民聯防 7.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 8.爭取資金，補助次級團體 9.爭取鄰長津貼
4		吳清標	47年6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畢業	1.第15屆海佃里里長 2.第16、17屆國安里里長 3.國安社區名譽理事長 4.海佃愛心基金會顧問 5.南市區漁會代表	一、促成設立長壽會，舉辦社區社團活動，讓里民有正當休閒娛樂活動。 二、爭取設立九份子公有地為本里獨立活動中心。 三、爭取公辦托兒所，方便本里幼兒學前教育，推動初為人母幼兒教養及各類講習。 四、定期查核本里獨居老人單親家庭生活狀況，並協助申請辦理補助及照顧弱勢族群。 五、加強環境衛生與居住安全，爭取國中、小學的設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籤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籤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<input type="radio"/>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電子信箱：tnc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---	--